

監察委員會

目的

- 負責監察為銷售未建成樓宇而訂立之自我監管制度的運作。

成員

- 監察委員會之成員，包括商會執行委員會委派之業內人士，及邀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出任之獨立委員(附件一)。

投訴處理

- 有關指控商會會員違反商會指引的投訴，會交由監察委員會處理。
- 任何與被投訴樓盤有關的監察委員會委員，均須避席所有討論及調查工作。
- 投訴若查明屬實，將交由研訊會作進一步研訊。

研訊會

- 研訊會每次會議之成員為五人，由監察委員會委員輪流出任，其中必須包括不少於一位獨立委員參與。
- 涉及投訴之會員將獲邀出席研訊會，答覆委員提問。該會員有權委託律師陪同出席，若此，則研訊會可按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尋求法律意見。所有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費用，均須由該會員承擔。
- 根據研訊所得之結論，研訊會會作出裁決並訂下罰則。

上訴機制

- 涉及投訴之會員可以就研訊會之裁決提出上訴，屆時投訴將交由一個重新組成之研訊會再作研訊。此上訴研訊會之裁決為最終裁決。

罰則

- 研訊會有權就裁決訂出以下三重罰則：1) 警告信、2) 內部譴責、及 3) 公開譴責。

監察事務

- 商會會員須委託獨立核數師就其推出樓盤制定報告遞交商會，以證明樓盤之銷售程序均合乎商會之銷售未建成樓宇指引。
- 商會亦會不時委託獨立的律師或會計師，查核會員執行有關指引之情況。

監察委員會獨立委員

區訓權律師	孖士打律師行
莊月霓律師	高露雲律師行
周佩華律師	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
鄒小岳律師	夏佳理 方和 吳正和律師事務所
顧文浩律師	羅文錦律師樓
李穎賢律師	高李葉律師行
李慧賢律師	貝克 麥堅時律師事務所
李鳳翔律師	李鳳翔律師事務所
馬豪輝律師	胡關李羅律師行
馬華潤律師	何柏生馬華潤律師行
謝澤權律師	徐嘉慎律師事務所
楊漢源律師	楊漢源林炳坤律師事務所